

证券代码：688253

证券简称：英诺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8,683,5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8,683,51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7.82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7.829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464,916	99.7222	218,594	0.277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817,400	98.0193	218,594	1.9807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817,400	98.0193	218,594	1.9807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817,400	98.0193	218,594	1.980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0	0.0000	218,594	10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0	0.0000	218,594	10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0	0.0000	218,594	100.0000	0	0.0000
4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0	0.0000	218,594	10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、3、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4、关联股东叶逢光、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、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、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 2、3、4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翁禾倩、龚婷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